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  
第 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ICAC 001</a>	SV008	梁國雄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S-ICAC 002</a>	SV009	李柱銘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S-ICAC 003</a>	S087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S-ICAC 004</a>	S088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就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編號及名稱）：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提供因為涉及懷疑貪污案的調查對象返回內地接受國內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調查，以致原先在香港的調查工作未能繼續進行的案件宗數。

提問： 梁國雄 議員

答覆： 廉署追溯過去五年的紀錄，並沒有這類案件。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女士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2.3.2007

## 管制人員就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分目：綱領： 2 – 執法工作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請提供–

- (a) 廉政公署與內地有關當局透過「個案協查計劃」進行調查後，香港居民在內地或內地人士在香港被控以貪污的案件宗數；
- (b) 過去五年在香港涉及樓宇管理及樓宇翻新工程的貪污案件宗數。

提問： 李柱銘 議員

答覆： (a) 根據廉署追溯過去五年的紀錄，廉署透過「個案協查計劃」提供協助下，並無任何案件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被起訴。然而，在這計劃下，廉署在內地進行調查的案件中，有內地人士因貪污及／或相關罪行而在香港被檢控的案件共有七宗（涉案的內地人士共 14 名）。

- (b) 過去五年涉及樓宇管理及樓宇翻新工程的貪污舉報宗數如下–

年份	翻新工程 <sup>(a)</sup>	樓宇管理 <sup>(b)</sup>	總數
2002	254(218)	555(443)	809(661)
2003	375(308)	558(445)	933(753)
2004	390(335)	512(421)	902(756)
2005	407(338)	571(504)	978(842)
2006	349(309)	473(395)	822(704)

<sup>(a)</sup> 涉及判授樓宇翻新／維修合約

<sup>(b)</sup> 涉及物業管理、保安或清潔服務

( ) 表示可追查的案件宗數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女士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2.3.2007

管制人員就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編號及名稱）：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技術支援組於 2006-07 年度的實際及 2007-08 年度預計的編制、職級分項及撥款總額。

提問： 涂謹申 議員

<u>答覆</u> ：	<u>編制</u>	<u>2006-07</u> (實際)	<u>2007-08</u> (預計)
	高級廉政主任	2	2
	廉政主任(甲)	6	6
	廉政主任(乙/丙)	24	24
	助理廉政主任	21	21
	高級私人秘書/二級私人秘書	2	2
	文書助理/二級工人	<u>2</u>	<u>2</u>
		57	57
	<u>資源數額(百萬元)</u>		
	個人薪酬	25.227	25.538
	用於小型設備、補充品及維修服務等	<u>2.540</u>	<u>3.402</u>
		27.767	28.940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女士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2.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ICAC 004

管制人員就補充問題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88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編號及名稱）：

綱領： 2 –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06-07 年度的工作，包括曾提供的支援服務項目。

提問： 涂謹申 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主要為廉政公署執行處提供調查貪污所需的技術支援。透露該組的工作詳情，會損害廉署調查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基於公眾利益，本署實不宜透露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羅范椒芬女士

職銜：

廉政專員

日期：

22.3.2007